

排放管道中環氧氣丙烷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 方法—採樣袋採樣／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 法（NIEA A738.71B）草案總說明

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訂「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，及執行排放管道中環氧氣丙烷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，參考一百零七年度「排放管道及周界中甲基第三丁基醚等四種化合物調查技術開發」計畫研究驗證成果及「美國環境保護署環境分析標準方法（USEPA Method 18-Measurement of Gaseous Organic Compound Emissions by Gas Chromatography）」，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，整併現行檢測相關規定，擬具「排放管道中環氧氣丙烷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—採樣袋採樣／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（NIEA A738.71B）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適用範圍為排放管道中環氧氣丙烷、丙烯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丙烯酸丁酯、甲基第三丁基醚、環氧乙烷及 1,2-環氧丙烷氣態有機化合物。
- 二、規範各項化合物之樣品保存條件及建議分析條件。
- 三、敘明檢量線配製方法，包含以高濃度鋼瓶氣體標準品製備較低濃度標準品，及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試劑配製標準品之氣體配製技術。